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单位名称：南宁师范大学 项目名称：南宁师范大学 2025 年四校区通勤用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南宁师范大学 2025 年四校区通勤用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交通运输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南宁飞龙旅游运输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28.3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47.6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南宁飞龙旅游运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29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